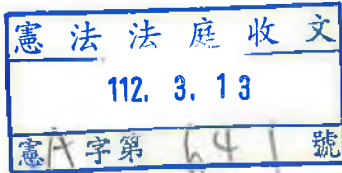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暨請求併入110年度
憲二字第247號相同審查客體）

聲請人 李晨菲



送達代收人：李之聖

送達處所：

聯絡電話：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一、 刑法第310條第1、2項未以「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為不實」限縮
4 刑罰權範圍，是否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

5

6 二、 就前項爭點，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須「有相當理由確信
7 言論內容為真」方得免罰，未將刑罰範圍限縮於「明知不實」，
8 導致「縱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但也非明知不實」仍遭刑罰；
9 於此範圍內，釋字第509號解釋應否變更？

10

11 三、 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自證言論內容為真實」
12 方得免罰，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被告言論內容不實」，
13 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抵觸憲法第8條、第16條？

14

15 四、 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言論」，
16 甚至縱使「言論內容為真」，行為人仍遭刑罰。此規定忽略了
17 「真實言論」本為「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故真實言論無侵害
18 名譽可言；於此範圍內，本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

分

1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

3
4 **審查客體**

5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6 (一) 刑法第310條第1、2項

7 (二) 刑法第310條第3項

8 (三) 釋字第509號解釋

9
10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

12
1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4 一、 刑法第310條第1、2項超出「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為不實」部分，
15 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6 二、 刑法第310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
17 起失效。

18 三、 釋字第509號解釋於前二項解釋意旨範圍內，應予變更。

19 四、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
20 第310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1
2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3 壹、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4 聲請人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
25 刑事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刑法第310條第1、2、3項規定抵觸
26 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其中第3項同時另違反
27 不自證己罪原則，另抵觸憲法第8條、第16條，為此聲請法規範
28 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1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 一、本案基礎事實：

3 (一) 聲請人於106年交往之男友（下稱前男友）當時與告訴人
4 有超出友誼之不正常互動。聲請人親見親聞前男友手機
5 與告訴人往來之鹹濕訊息後，與前男友因此分手。

6 (二) 聲請人於109年偶然在友人「非公開」之私人臉書，看到
7 該已婚友人「抱怨丈夫與告訴人通姦」之文章；聲請人
8 基於106年親身經歷，再呼應該已婚友人「即於該友人文
9 章下方「非公開」之留言區，留言「因為她已經吃別人
10 的男友&老公很多次，她也該體會一下女生傷心的感覺。
11 然後她有外遇啊哈哈」等文字（下稱本案留言）。

12
13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4 (一) 告訴人就聲請人本案留言提起刑法第310條第2項告訴後，
15 被告遭臺灣臺北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9488號起訴。

16 (二) 被告遭起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0號）
17 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之刑事判決
18 均判被告有罪；由於誹謗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19 故本案於上開第二審判決終局確定。

20 (三) 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28日收受第二審終局確定之判決書，
21 但認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第1、2、3項
22 及實質引用之釋字第509號解釋，分別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23 及變更之必要，爰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於6個月內
24 聲請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5 (四) 特應陳明者，與本件相同審查客體即刑法第310條及釋字
26 第509號解釋，業經 鈞院以「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
27 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請求 鈞院將本件併入該已受理案。

1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

2 (一) 刑法第310條第1、2項未以「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
3 限縮刑罰權範圍，亦即超出「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
4 部分，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

5 (二) 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須有相當理由確信言論內容
6 為真方得免罰，未將刑罰範圍限縮於「行為人明知不實」，
7 導致「縱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但也非明知不實」情形
8 仍遭刑罰，此部分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意旨未盡相符，
9 於此範圍內，釋字第509號解釋原合憲宣告應予變更。

10 (三) 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自證言論內容為
11 真實」方得免罰，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被告言
12 論內容不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抵觸憲法第8條之
13 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

14 (四) 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
15 言論」，甚至縱使「言論內容為真」，行為人仍遭刑罰。
16 此規定忽略了「真實言論」本為「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
17 故真實言論無侵害名譽可言；於此範圍內，本項規定抵
18 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

19

20 四、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1 (一) 基於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衍生之「刑罰謙抑性」，刑法誹謗罪
22 「必要處罰範圍」僅限於「行為人明知自己言論內容不實」；
23 因僅該範圍內，行為人侵害他人名譽之主觀不法程度明顯重大，
24 且無需保護此種行為人自知不實、又無助提升言論市場品質或
25 發現真相之言論，方達必須動用刑罰之程度。至於超出該刑罰
26 必要範圍之言論，例如自認為真、不確定為真但非明知不實等，
27 行為人惡性並非最重，無動用刑罰之必要，以民事賠償即可。

1 (二) 基於前項相同理由，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須有相當
2 理由確信言論內容為真」方得免罰，此標準未將刑罰範圍限縮
3 於「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之情形，導致「縱無相當理由
4 確信為真，但也非明知不實」此種「未達刑罰必要惡性程度」
5 甚至「難謂故意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仍遭刑罰，而無法僅受
6 限制強度較低之民事賠償拘束；此種超出刑罰必要範圍之刑罰
7 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意旨未盡相符，釋字第509號解釋就此
8 部分之原合憲宣告，似有變更之必要。

9 (三) 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自證言論內容為真實」
10 方得免罰，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被告言論內容不實」。
11 然而，基於上開「僅行為人明知不實時，方達刑罰必要程度」
12 之論理，「行為人發表言論時是否明知不實」實乃誹謗罪核心
13 不法要素及構成要件，理應由指控被告犯罪之檢察官或自訴人
14 「舉證行為人明知不實」，而非現行法「需行為人自證真實」。
15 從而，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自證己罪原則」及
16 保障行為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上開規定應被宣告違憲。

17 (四) 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言論」，
18 甚至縱使「言論內容為真」，行為人仍遭刑罰。此規定忽略了
19 「真實言論」本為「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是縱使涉及私德、
20 縱使與公共事項無關，但該「真實言論」所對應之外界評價，
21 仍是被傳述者「本於真實所應得」，故只要言論真實，邏輯上
22 就不會有侵害他人名譽可言，自不應以誹謗罪相繩。至於是否
23 侵害隱私，本非誹謗罪之處罰範圍。

24 (五) 綜上所述，刑法第310條第1、2項超出「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
25 為不實」部分及同條第3項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
26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釋字第509號解釋於相同範圍內應予變更；
27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判決應廢棄後發回。

1 所附文件

2 本案終局確定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

3

4 此致

5 憲法法庭 公鑒

6

7 中華民國 112年 3月13日

8

聲請人

李晨菲

